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99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进行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9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第二期可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盘莉红

武文生

郝颖

高闯

2015 年 7 月 21 日